

6. 2. 12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.不设人工 景观水体的项目,本条得 7 分.人 工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 水或雨水利用量不满足要求时,本条不得分. 国家标准 «民用 建筑节水设计标准»GB 5 0 5 5 5 – 2 0 1 0 中强 制性条文第 4 ④ 1 ④ 5 条规定 “景观用 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 地下井水”,全文强制的国家标准 «住宅建筑规范»GB 5 0 3 6 8 – 2 0 0 5 第 4 ④ 4 ④ 3 条规定: “人工景观水体的补充水严禁使用自来 水”,因此设 有水景的项目,水体的补水只能使用非传统水源, 或在取得水务部门的许可后,利用临近的河、 湖水.有景观水 体,但利用临近的河、湖水进行补水的,本条不得分.

自然界的水体 (河、湖、塘等)大都是由雨水汇集而成,结 合场地的地形地貌汇集雨水, 用于景观水体的补水,是节水和保 护、修复水生态环境的最佳选择,因此设置本条的目的是鼓 励将 雨水控制利用和景观水体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.景观水体的补水 应充分利用场地的雨 水资源,不足时再考虑其它非传统水源的使 用.

北京作为缺水地区和降雨量少的地区应谨慎考虑设置景观水 体,景观水体的设计应通 过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确定规模和具体 形式.设计阶段应做好景观水体补水量和水体蒸发 量逐月的水量 平衡,确保满足本条的定量要求.

本条要求利用雨水提供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 6 0 %, 亦即采用除雨水外的其它 水源对景观水体补水的量不得大于水体 蒸发量的 4 0 %,设计时应做好景观水体补水量和 水体蒸发量的 水量平衡,在雨季和旱季降雨量差异较大时,可以通过水位或 水面面积的变 化来调节补水量的富余和不足,也可设计旱溪或干 塘等来适应降雨量的季节性变化.景观水 体的补水管应单独设置 水表,不得与绿化用水、道路冲洗用水合用水表. 景观水体的水质应 符合国家标准 «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 境用水水质»GB/T 1 8 9 2 1 – 2 0 0 2 的要求. 景观水体的水质保障 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,合理控制雨水面源污染,确保水质安 全.本标 准第 4 . 2 . 1 3 条也对控制雨水面源污染的相关措施提出 了要求.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 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(含景观设 计图)、水量平衡计算书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设 计说明、 计算书,查阅景观水体补水的用水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、景观水 体水质检测报告, 并现场核实.